

关于 2021 年格尔木市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89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7%，上级补助收入 12012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99 万元，上年结转 5136 万元，收入总量为 267864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1472 万元，上解支出 6392 万元，支出总量 267864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89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7%，其中：税收收入 105200 万元，非税收入 337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 增值税 23671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6%；
2. 企业所得税 7323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63%；
3. 个人所得税 29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5%；
4. 资源税 36379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6%；
6. 房产税 630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1%；
7. 印花税 3505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3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47%；
9. 土地增值税 2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1%；
10. 车船税 21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8%；

11. 契税 1791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65%;

12. 环境保护税 45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8%;

非税收入

1. 专项收入 11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0%，主要是根据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预计情况测定。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9%，主要是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3. 罚没收入 2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8%，主要是根据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案件罚没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6%，矿产出让收益、水资源费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6%，主要是根据政府廉租房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6. 其他收入 52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上涨 6482%，主要是根据其他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147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2%。具体安排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0%，主要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定员定额标准按 80% 执行。

2. 国防支出 8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6%。

3. 公共安全支出 1609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0%。

4. 教育支出 4648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8%。
5. 科学技术支出 61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6%。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3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2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2%。
8. 卫生健康支出 3235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
9. 节能环保支出 752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7%。
10. 城乡社区支出 1994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3%。
11. 农林水支出 1564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98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74%。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8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80%。
15. 金融支出 51 万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9%。
17. 住房保障支出 1256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
20. 预备费 35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
21. 其他支出 449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

22. 债务付息支出 1300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43 万元，上年结转 236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4541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54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总量 45414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安排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56%。主要是受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8%。主要是受污水处理厂运营等因素影响。

3.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2%。主要是考虑去年受疫情影响的彩票销售情况回暖，带动基金收入增长。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资金的发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21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支出。

4. 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9%，主要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的业务经费。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0%，主要用于乡村少年宫、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6.债务付息支出 160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主要用于债务付息方面的支出。

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211 万元，主要用于抗击疫情等方面的支出。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务还本方面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编报范围

格尔木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类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一级企业）8 户。其中：纳入 2021 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企业共 8 户。

（二）上缴比例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意见》（青政〔2011〕68 号）规定，对地方国有独资企业收缴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实行分类定比例办法，并从 2015 年开始逐渐提高比例。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企字〔2015〕95 号）等规定，企业收取比例均按 10%执行。

（三）收支预算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安排 260 万元，

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5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数为 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4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0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企业经营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测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按照统筹级次填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测算，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对基金收入的影响；**财政补贴收入**根据财力状况、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上年财政补贴水平、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基金存入银行的流水金额和利率测算；**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按照上年执行情况及当年政策变动情况测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和我省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并考虑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发展趋势，综合分析享受待遇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

2021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85262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6294 万元，增长 8%；基金

支出预算数 8510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620 万元,增长 8%。
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1.缴费政策。2019 年我省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9%。财政拨款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5%。职工医保个人缴费费率 2%,生育保险个人不缴费。

2.参保情况。参保人数 52402 人,较 2020 年减少 2382 人,减少 4%。缴费人数 41075 人,较 2020 年增加 1320 人。增长 3%。参保缴费人数主要根据近年来参保情况推进情况测算。

3.收支情况。基金收入预算 6656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839 万元,增长 22%。基金支出预算 6637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313 元,增长 23%,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626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69 万元,增长 31%;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1230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34 万元,下降 9%。收支相抵后当期基金结余 1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1 万元。

(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缴费政策。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为 940 元,其中:财政补助 626 元、个人缴费 314 元。

2.参保情况。参保人数 89635 人,较 2020 年减少 1127 人,主要是其中存在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人员 1200 人。2021 年,按照全国统一的预算编制口径,人均筹资标准从 940 元

提高至 1000 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 344 元；财政补贴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 656 元。

3.收支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1394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079 万元，增长 387%。预算收入根据缴费参保人数、医保筹资标准进行测算，增长过高主要是参保人员未及时补齐 2020 年个人缴费调标部分、2021 年医保筹资标准提高 60 元双重因素所致。基金预算支出 1394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079 万元，增长 387%，根据享受待遇人次数、近三年次均医疗费用情况进行综合测算。收支相抵后基金当期无结余。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缴费政策。100-4000 元 16 个缴费档次（贫困人员保留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一般缴费人员最低缴费档次为 200 元）。缴费补贴按照缴费档次的一半给予补贴。

2.参保情况。16-59 岁参保缴费人数 18452 人，较 2020 年增加 335 人，增长 2%。

3.收支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475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4 万元，增加 4%。其中：个人缴费 17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4 万元，下降 9%；财政补贴收入 267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50 万元，增加 15%；利息、转移等其他收入 36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基金预算支出 47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1%。收支相抵后当期基金结余负 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0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由于格尔木市行政级别为副地级市，没有对下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市财政局着眼于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约束、激励作用。

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青海省省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格尔木市市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有关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方可进入下一流程，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市级绩效指标库，并应用于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有效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推进绩效目标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市级预算部门及所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推动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全覆盖。并对重点单位的重点项目进行了实地督导和跟踪监控的“双监控”，对预算执行中财政资金运行、项目实施进展、项目效益和预期目标等情况进行及时的纠偏处理。2020年，市财政

局对 14 个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首次对部分债券项目进行中期督导。同时，随机抽取 11 家单位，进行实地督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一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另一方面，聚焦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专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55 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资金规模达到 8.04 亿元。项目涉及基本建设、脱贫攻坚、农林发展、厕所革命、补助补贴、环境整治等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通过部门自评、财政再评价的方式，客观反映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对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合理增加预算安排，对整体绩效差、支出进度慢的相应减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逐步建立绩效结果。建立绩效目标随同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随同决算报告人大机制，推动公开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70.23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 35.47 亿元，专项债务 34.76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50.51%和 49.49%。全市政府债务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8.46 亿元，开发区管委会 1.77 亿元，分别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 97.48%和 2.52%。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海西州财政局下达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海西州财政局下达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8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9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76 亿元。